

主办:全国普法办 中央电视台 承办:三湘华声全媒体  
协办:湖南省公安厅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CCTV中国法治人物评选活动”由全国普法办、中央电视台主办。每年的12月4日是全国法治宣传日,在这一天晚8:00,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CCTV—1)都将推出大型专题晚会《法治的力量——年度法治人物揭晓暨颁奖典礼》。这已是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连续十年举办这一大型媒体评选活动。

如今,中国法治人物评选活动已经成为具有中央电视台品牌标志的全国性大型年度盛典。湖南作为该项评选活动的分赛区,由三湘华声全媒体独家承办《CCTV中国法治人物湖南十佳》评选活动,并将推选结果报送央视,参与全国范围的中国法治人物最终评选。



240万有效投票超500万人关注

时针指向10月5日16时!

由三湘华声全媒体独家承办的“CCTV2011中国法治人物湖南十佳”评选活动关闭所有的投票渠道。

开设在华声在线首页的“CCTV2011中国法治人物湖南十佳”投票专题,从9月9日到10月5日,网友投票共计240余万人次,网络点击突破600万,数百万的湖南人通过三湘华声全媒体关注此次评选活动。

综合网络投票的数据,经评审团打分推选,20位候选人中最终产生出十佳法治人物。

这份10人的获选者名单,不仅是对过去数年湖南法治进程的回望与注解,更是对未来湖南法治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期待与承诺。

“十佳法治人物”为什么是他们

在2011年,是谁为我们构筑一道道平安的“防火墙”,谁在用生命和鲜血保护着我们,又是谁孜孜不倦的追求,让我们坚定法治的信念?

无疑,正是这些法治人物身上所彰显出的公平、正义的法治之力。

法治人物的行动引起了社会公众对某一个法治领域的特别关注,他们的行动,催发了某些法律法规的诞生,从而对整个制度建设和国家法治进程起到了推动作用。蒋建湘、廖奇、马贤兴、谭剑辉,推动力是他们的核心特质。

法治人物往往体现着一个公民对社会的责任和担当,他们的言行所透射出的精神具备强大的昭示意义,影响甚至改变了公众的行为,进而影响了社会的价值观和法治进程。王章财、陈平凡、唐雄伟,他们作为一个公民的影响力改变观念和进程。

法治人物为公众利益不懈奔波,他们的努力代表着法治社会所需的一种难能可贵的走向,他们人性的光辉则引领更多的人投身法治与进步的事业。李长跃、潘杰、欧爱民,他们的引领力体现榜样的力量。

让湖南法治之力走向全国

十名法治人物背后,集中体现了湖南人对法治精神的不解探索和特征:心忧天下,敢为人先。

3年前,湖南成为“第一个吃螃蟹”的省份,《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亮相,被誉为填补中国行政程序法典立法空白。

今年,湖南又一次站在了天下人的前列。湖南省委九届十三次全会专门审议通过了《法治湖南建设纲要》,将“法治”作为一项战略任务列入了湖南的行进路线图,法治湖南制度框架已搭成。

在省委省政府建设“法治湖南”蓝图下,三湘华声全媒体联手央视所评选出的“CCTV2011中国法治人物湖南十佳”——这样一群勇于履责、勇于担当的法治建设者和先行者,他们像一股股涓涓细流,守护着社会的公平正义。正是无数股这样的细流汇集,才浇灌出了法治湖南的沃土,由此而衍生出的“法治湖南”之力,势必和省委省政府矢志不渝地推行法治湖南的决心,在中国法治版图上带来一轮新的蝴蝶效应。

记住这十名法治人物,终有一天,他们都将固化为湖南法治建设进程的集体记忆,成为经典。

蒋建湘(中南大学法学院院长)



【颁奖词】

他率先开展服务型政府法治化研究,为法治湖南建言献策,他以学者的身份守望者法治湖南的方向,并实质性地推动了湖南的法治理念进步。这是一代法律学者对法治的执着追求。

【当选理由】

作为一名大学教授,他受省长委托负责起草《湖南省政府服务规定》;为法治湖南建言献策,引起湖南省委高度重视,向省委提交报告《法治湖南要着力四个推进》;知行合一,建设法治政府。他受长沙市人民政府法制办的委托,组建课题组承担湖南省首次大规模地方规章的立法后评估工作,对长沙市三十二部地方规章进行立法清理,与长沙市法制办共同探索社会管理创新机制。

廖奇(湘潭市消防支队支队长)



【颁奖词】

从冲锋陷阵的救火硬汉,到湖南消防规范化建设的推进者,他以军人的刚毅、学者的睿智和为民情怀在阳光下执法,在创新中服务。用“穿越”思维,为我们的平安筑起一道牢固的“防火墙”。

【当选理由】

作为一名消防指战员,每次重大抢险救援战斗中,都有他的身影。由他指挥处置的“7·18”民爆仓库爆炸事故抢险救援,被公安部消防局作为典型成功案例,向全国推介。

他还起草了《湖南省实施《消防法》办法》等4部法规、规章,参与起草了3部部委行政规章,制定了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等36项执法制度。

马贤兴(宁乡县法院院长)



【颁奖词】

人最大和邪恶的力量都来源内心,如果一个司法者放弃了对内心的自我约束,将是一场巨大的灾难,着眼于此,马贤兴倡导并践行法律良知,提出对法官进行“心态建设”,他张扬法律良知的力量,在当下浮躁的社会背景下,他无疑是一名冷静的法治守护者。

【当选理由】

他在全市政法系统首次倡导“心态建设”,提出了社会成员“心灵治安综合治理工程”。在宁乡县法院创办“法官心态建设办公室”、“法官心理咨询室”、“法官关爱中心”等在其他法院几乎难以见到的机构,倡导法官们“头顶法律、心怀良知,胸有正义、眼有百姓”,深入践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谭剑辉(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



【颁奖词】

作为一名“轻微刑事和解”的司法探索者,每搭建一次公平、公正平台,每一次包容、理解的握手言和,都种下了一个社会和谐因子。他以其浓厚的人本主义精神和为民情怀,推动了中国刑事诉讼制度的演进。

【当选理由】

湖南的法治进程中,谭剑辉这个名字和“刑事和解”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在“严打”的社会背景下,他“逆风而行”,拒绝高批捕率,在省内率先推行刑事和解、轻微刑事案件非监禁化、非刑罚化等一系列检察制度。2011年8月30日,《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正式公布。其中,第九十六条专门规定:特定范围的公诉案件可以进行和解,并对“特定范围”作了明确。

王章财(慈利县伤残退伍军人)



【颁奖词】

在危难之际,他总会用残缺的躯体,为比他更弱的弱者撑起一堵墙。义之所在,虽千万人吾往矣。20年如一日,敢为人之所不敢为,敢当人之所不敢当。王章财,平民本色,英雄担当。

【当选理由】

20年共见义勇为95次,救助100多人,全身负伤27处,重伤住院18次。他与车匪路霸殊死搏斗,头部、手部受十多处刀伤,侥幸生还;石油公司失火,油库极可能爆炸,他提起灭火器就往里冲。火灭了,他却身负重伤、骨折三处。1998年慈利县发生特大洪灾,他不顾自家安危,奋不顾身抢救出被困邻居35人。他是当之无愧的平民英雄。

# 法治,湖南的力量

## “CCTV2011中国法治人物湖南十佳”名单揭晓

没有舞美,没有追光灯。这一刻,无数道目光聚焦于此,法治的力量凝聚心灵。

10月7日,综合网络投票、专家评审团打分,由三湘华声全媒体独家承办的“CCTV2011中国法治人物湖南十佳”评选结果最终揭晓。

获此殊荣的分别为:蒋建湘、廖奇、马贤兴、谭剑辉、王章财、李长跃、陈平凡、唐雄伟、潘杰、欧爱民。

置身省委省政府“法治湖南”的蓝图下,他们在各自领域里取得的成就,体现了2011年我省法治建设取得的进步和成就,彰显法治榜样力量,也无不显示出湖南人“敢为天下先”的担当和不懈探索的法治精神。

而在同一种期待和坚守、同一种信仰和追求之下,法治湖南铿锵前行的脚步,一步比一步更坚实,一幕比一幕更精彩。

■文/尹挺 周红泉 龚化 图/武席同 伍霞

李长跃(省公安厅刑侦总队副调研员)



【颁奖词】

这是一场刀子对刀子、子弹对子弹的生死之争。在黑与恶的势力面前,总有人身先士卒,挡在我们身前,吓不跑、买不动、打不倒。感谢李长跃和他的战友们,他们用鲜血和生命捍卫了人民的利益、法治的尊严。

【当选理由】

恰如重庆打黑不得不提到打黑英雄王军一样,郴州打黑不得不提到打黑英雄李长跃。他在挂职郴州市公安局打黑副局长期间,侦破公安部督办的郴州特大涉黑专案——“9·22”专案中,狠狠打击了犯罪分子嚣张气焰。他不仅锤炼出一支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的打黑劲旅,也开创了郴州打黑除恶工作的新纪元。

陈平凡(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颁奖词】

为这个城市的法治,他代表市民发起公益诉讼,敢言敢行;为这个城市的弱势群体伸张正义,他一次次出手援手,让他们感受到法律的温暖。支撑他奉献、敬业的力量,除了内心的情感,更是一名律师捍卫法治尊严的职责与良知。

【当选理由】

他在湖南首倡成立民间法律援助团,呼吁关注和追求社会公平正义。为让在国外被拍卖的两件兽首国宝顺利回国,他成立湖南律师维权团发起声援行动。他还代表市民发起公益诉讼,对免费停车场变收费停车场说“不”。他长期提供免费的在线法律咨询与援助,并成立“妈妈爱帮团”对家庭困难者进行捐赠。

唐雄伟(长沙市公安局执法监督支队副支队长)



【颁奖词】

在执法民警和犯罪嫌疑人这一天平上,唐雄伟努力守护着最大限度的公平、正义。从他身上,我们看到的是一个基层执法者对司法最高精神的坚守。正是这种坚守,更坚定了我们心中法治的信仰。

【当选理由】

他是一名警官,也是两所警察学校的老师、学者。他在全中国首倡执法考评,用标准来考核警察执法公正。他以铁腕惩治职业性犯罪,以柔情感化失足青少年。

他为保护犯罪嫌疑人权利而奔走呼告,在今年的《刑事诉讼法》的修改过程中,他建议建立刑讯逼供申诉、检察复核等制度,用以解决刑讯逼供举证两难、保护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等问题。

潘杰(衡阳市石鼓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颁奖词】

一辆旧车,一身便装。千里走单骑,只身擒蠹虫。以一腔热血,保一方廉洁。反贪“捕快”潘杰,用清廉二字守望法治进程。

【当选理由】

在湖南,他被誉为三湘第一“捕快”。他是贪污贿赂分子的死敌,5年多来,被他成功拿下的在逃职务犯罪嫌疑人不下40余名。其中不乏一批位高权重者,贪挪3500余万的郴州市原副市长雷湖及其情妇就是栽在了他手下。全省各地只要有大型追逃任务,省检察院反贪局总会第一个想到他。

欧爱民(湘潭大学法学教授)



【颁奖词】

三尺讲坛,不作无益空谈;一蓑烟雨,好为民生立命。领弟子数人,废地方陈规陋矩,戕垄断行业特权。他高举法治火把,烫伤了黑暗中的虫豸,照亮了后来者之路。

【当选理由】

自2007年来,欧爱民教授带领学生,以教学改革为手段,通过个案推进法治建设进程,先后推动了废除“驾考合一”制度、删除教师招聘中的“身高歧视”、挑战“出租车特许经营”等法治事件,为促进法治湖南的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欧爱民教授带领学生进行公益维权,散播法治火种,已经成为当今高校师生承担社会责任的新标杆。